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保险兼业代理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了 2018 年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平安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保险产品，并收取代理手续费。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产品手续费率、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一系列具体条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不违反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在售银行保险及个人保险产品，平安银行均可代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保监会层面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4. 注册资本：1,717,041.1366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定价政策

手续费金额根据具体险种的缴费年限、缴费金额以及对应的手续费比例计算。

平安银行独家代理本公司产品，市场上没有完全相同产品运营模式，定价方法采用成本加成法。产品设计时已考虑产品利润率并对产品各类费用做出合理假设，该交易手续费率在精算提供的可用于签约产品费用比例范围内。此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信息透明，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根据具体产品的代理销售手续费比例，由平安人寿支付平安银行对应产品的手续费。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9亿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于2018年1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本公司公司与平安银行累计发生金额1,532,409,286.02元。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了促进本公司保险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平安银行签署代理协议。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